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委員前次建議事項一	建議檢討本市午餐輔導訪視辦理方式。
辦理情形說明	<p>一、本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召開桃園市「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方式」研商會議。</p> <p>二、午餐輔導訪視係自支持性和輔導性的角度出發，以提供學校辦理午餐業務相關協助，本局將持續評估午餐輔導訪視以簡化、數位化方式辦理，並避免重複性作業，以減輕相關人員行政負擔。</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委員前次建議事項二	建議擴大補助學校學生蒸飯費。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業補助 56 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訂餐盒學校午餐蒸飯費計 63 萬 9,870 元；倘各校仍有蒸飯費需求，視學校財源或由本局個案補助。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委員前次建議事項三

建議修正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用計算基準。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市所屬學校「無力支付午餐」經費以每月 950 元為預估，補助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境突遭變故)學生學期中全額午餐費，並每年下授予學校分基金預算。

二、本局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函請市立學校申請無力支付午餐及幸福營養早餐下授不足額經費，另於公文上敘明倘實支總額已超出下授總額，請學校提交經費申請表報局彙辦，113 年申請不足額之學校共計 50 校(高中 5 校、國中 13 校、國小 32 校)。

三、考量各校無力支付午餐經費每年度執行情形不同(如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增加或減少)，且該經費係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爰無力支付午餐維持以每月 950 元基準下授予各校，倘發生補助款不足情形，本局於每年下半年調查並函請各校提出不足款申請，其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支應。

抄本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曼瑛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mical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教字第11300883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度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不足款申請一案，請貴校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檢附學校申請表送本局彙辦(免備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46720號函函辦理。
 二、本市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補助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一般生，不含經濟弱勢學生)上課日午餐費(含基本費及燃料費)，保障其能安心就學。
 三、上述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所需經費均已下授於學校校務基金預算內，倘實支總額超出下授總額，請貴校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前檢附113年度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下授不足額申請表(核章正本)報局彙辦。
 四、倘貴校未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送達申請表，本局視同貴校無申請需求，請貴校留意送件截止時間。
 五、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113年度經濟弱勢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補助經費已下授於各校校務基金預算內，是類學生午餐費仍由無力支付午餐經費科目支應。
 六、檢附學校申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復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復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早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迎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莊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裕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實經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濱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

第1頁，共4頁

第2頁，共4頁

決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評估增加下授補助基準，避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委員前次建議事項四

建議教育局輔導並補助學校設置合格哺(集)乳室。

辦理情形說明

- 一、本局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81778 號函請本市各市立學校依法設置及管理哺(集)乳室；並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有設置經費需求之學校每校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113 年度共補助中壢家商等 19 校，共計 33 萬 7,797 元。
- 二、本案因涉及學校既有空間調配，倘經學校規劃後有空間設置哺(集)乳室，本局未來將持續補助相關經費協助學校設置。

抄 本

編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雇人員 林榮堂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817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依法設置及管理哺(集)乳室，以維護教職員工使用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3年8月23日桃婦康字第113002424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略以，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應提供哺(集)乳室。
- 三、重申為促進性別平等精神並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請貴校務必運用校內適當空間及地點設置哺(集)乳室，並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以供教職員工使用。
- 四、本案倘有設置經費需求，可備妥公文及經費概算表報局申請，補助上限為每校新臺幣2萬元整。
- 五、為維護哺(集)乳室環境及品質，請貴校檢視校內哺(集)乳室設備及環境：
 - (一)哺(集)乳室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洗手設施、設有明顯標示，且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
 - (二)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且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1、靠背椅。
- 2、桌子。
- 3、電源插座。
- 4、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 5、有蓋垃圾桶。

六、設置哺(集)乳室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貴校務必依權責落實維護管理，避免發生長時間被佔用之情形，影響哺餵需求人員之權益。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迎風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東

第1頁，共4頁

第2頁，共4頁

決議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